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王国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626,3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9%），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越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56,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 的，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 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红	30,626,396	14.59%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一） 减持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红	7,656,599	25%	3.65%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后的六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告停牌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6.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国红先生一直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 王国红先生在发送给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其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